

## 切 結 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 烏日區 \_\_\_\_\_ 社區發展協會，為舉辦 \_\_\_\_\_，所辦理核銷請款案卷所附之文件、資料等均為真實之呈現，自籌款達 20% 以上，如有不實或造假，所領取之款項願無條件繳回並負偽造文書及詐領公款之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社區申請上開補助經費，已事先檢核與里辦公處或市府  
相關經費無重複申請情形（理事長 \_\_\_\_\_ 請簽名）

此致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切結單位：臺中市烏日區 \_\_\_\_\_ 社區發展協會

代表人（理事長）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號

圖記  
或  
關防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